

普建委〔2022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 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：

为巩固河道整治成果，提升河道养护工作质量，完善长效管理养护机制，保障管理养护工作落到实处，进一步提高我区河湖维修养护水平，我委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0月21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巩固河道整治成果，提升河道养护工作质量，完善长效管理养护机制，保障管理养护工作落到实处，进一步提高我区河湖维修养护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本实施意见坚持“长效管理、水质为重、河长负责、水岸联动、公共服务、公益属性”的原则。

二、河湖维修养护的内容

我区河道维修养护工作具体标准参照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》执行，主要内容包括内业管理（制度建设、配置要求、养护计划、养护资料、防汛防台、信息反馈、信访处理、亮点创建、河湖 App、检查整改、安全文明施工）和作业管理（水域保洁、日常巡查、防汛通道、防汛墙、栏杆铭牌、河道绿化、环境卫生）两方面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以河长制为抓手，落实河长职责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河道管理单位各尽其责。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普陀区水务局，以下简称区水务局）是本区河道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区管河道并受市水务局委托，对辖区内的市管河道开展监督管理。

区水务局所属的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作为河道管理单

位，负责具体管理工作。

四、资金政策和使用范围

市级河道维修养护资金实行分级分类补贴政策。

市管河道维修养护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；区管河道维修养护资金由市财政给予定额补助，具体为 11 万元/公里·年，市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资金补足。

河道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巡查监测。依据管理需求开展巡查监测，包括河道巡查、水位及河床监测、水质监测等。

（二）水域保洁。包括水面及坡面垃圾的清除，硬质护岸迎水面冲洗。

（三）绿化养护。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的养护、补种、品质提升，浮床的维护等。

（四）设施养护。包括堤防护岸维修养护、防汛通道维修养护、附属设施维修养护、拦截设施的设置及维护等。

（五）水质维护。包括对已完成生态治理且水质已经达标河道的日常水质维护，曝气装置等设施的维护等。

（六）河床修护。包括对易冲刷河段的河床保护和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的清除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计划编报

河道管理单位根据辖区内河道维修养护的实际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》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》，统筹安排辖区内河道维养年度计划，并报区水务局审核后下发河

道维修养护年度计划。

(二) 项目实施

1. 市管、区管河道维修养护应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维养实施方案, 实行市场化养护, 按市场化要求, 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。

2. 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应按照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》的相关规定, 落实合同管理, 合同内容应包括维修养护范围、内容、标准、进度、考核监督、奖惩、资金结算等内容。

(三) 监督考核

普陀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由区水务局、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联合实行, 组织并开展考核工作, 同时将季度、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机制挂钩。

(四) 资金管理

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应根据河道维修养护的实际需求, 合理安排和落实河道维修养护资金, 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及年度资金计划安排推进项目实施, 开展绩效评价。

加强对河道维修养护资金的适用管理的监督检查, 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, 应终止计划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